**研究生教务系统学位论文盲审模块**

各位老师，对于研究生教务系统的学位论文盲审模块，请注意导师审核和院系审核只有一次，不需要对盲审信息和盲审论文做两次审核。具体流程和功能说明如下：

**1.学生端**

被抽中校级盲审的同学，在“毕业与学位——校级论文盲审”下，填写盲审论文信息与上传论文+摘要是同一个页面，但是学生填写盲审论文信息，以及上传论文+摘要可以分两步来操作，可以先填写论文盲审信息并点击“保存”，随后再上传待审论文（pdf格式）+摘要（txt格式），最后确认各项信息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并请导师审核。

* 学生填写盲审论文信息界面，请注意各项信息的限制要求；另学生上传的论文必须包括论文封面（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、密级为“无”或者空），目录、摘要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，致谢部分如涉及作者及导师信息，须删除内容。
* 学生点击“保存”后，仍可再次上传论文+摘要，但点击“提交”后不可更改，只能请导师“驳回”后修改并再次“提交”。

**2.导师端**

导师在“毕业与学位——校级盲审信息审核”下，可以看到本人名下被抽中校级盲审学生点击“提交”后的信息和论文。

* 如导师查看后同意上报，在页面右上角下拉框选择“导师审核通过”，并点击“确定”；
* 如导师认为学生填写不合适，或学生未填完误操作点击了“提交”，导师在页面右上角下拉框选择“导师驳回”，并点击“确定”，学生可以重新修改自己的盲审论文信息以及上传论文等附件；
* 如导师误操作，选错了审核意见，可以点击“撤销审核”，然后重新在下拉框选择意见并点击“确认”。